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口頭報告

報告人：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高孔廉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承 大院應邀前來報告海基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至感榮幸。以下謹提簡要口頭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政府為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所衍生的問題，於民國 80 年結合民間力量捐助成立海基會，以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相關事務、保障人民權益為宗旨。本會除執行政府委託處理日常事項 77 項外，另有政府委辦兩岸協商相關事項及與民間團體合協辦各項專業交流活動，反映在本會預算上，係以維持必要之業務運作及人事費用，方足以符合兩岸事務日益劇增的服務需求。

本會主要業務包括協商談判、為民服務、推動交流三大範疇，海基會與海協會於本年 6 月恢復協商，本會在政府授權下負責協商並簽署周末包機及觀光客來台兩項協議。隨著兩岸交流互動更趨頻繁，近年來往返兩岸之間的民眾每年均超過 400 萬人次，由於雙邊官方未直接接觸，也未相互派駐機構，這些交流衍生事務的處理即成為本會的重要責任，本會各處服務案件合計從成立之初每年 8 千餘件上升到去（96）年超過 30 萬件，本（97）年累計至 8 月 31 日即已達 22 萬件，17

來的服務案件總數更高達 280 餘萬件。

海基會成立之初，基金係由政府逐年捐助計新台幣（以下同）16 億元及民間捐助 5 億餘元共同設立，合計總額 21 億元 4,300 萬元，並以其所生孳息維持會務運作。惟近十餘年來金融機構利率自創會初期之 10% 降至目前約為 2.6%；隨著兩岸往來日益熱絡，本會業務量劇增，以致本會幾乎年年動用本金，方足以支應會務運作。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本會業務計畫暨預算執行率為 74%。

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會是經政府授權唯一處理兩岸關係的民間團體」。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陸委會和本會簽訂委託契約辦理 77 項受託業務，相關經費應由政府編列。關於政府補助經費之使用，陸委會訂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捐（補）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計畫審核與經費核銷作業注意事項」，每年經法定程序審核及核銷本會預算。

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編列預算部分補助本會，98 年度編列 2 億 3,000 萬元，以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等工作，並減緩本會基金動本之情形。

貳、本會業務成長情形

兩岸往來頻繁，連帶使得兩岸民眾間糾紛日多，本會在服務民眾方面的業務量急速增長，特別是今年 520 後，增長速度更快，舉其要者如後：

- 一、經貿服務：本年 1-9 月諮詢服務案件總數為 8,537 件，包括台商安全急難救助 929 件、經貿糾紛協處 238 件、經營專案諮詢 3,386 件、台商聯繫服務 2,992 件及其他服務 968 件。其中經貿糾紛處理較去年同期增長 60%。
- 二、法律服務：本年 1-9 月文書查、驗證案件為 17,739 件較去年同期增長 31%；電話諮詢 84,150 通、大陸配偶專線諮詢 2,379 件，成長 44%。
- 三、急難救助：97 年 1-9 月人身安全救助為 33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0%；協助返鄉 444 件，增加 28%；提供諮詢 8,546 件，增加 10%。

參、9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

一、9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一) 文化業務：

- 1、辦理兩岸有關文教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 2、蒐集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圖書資訊暨情勢之研究，建立資料庫提供各方參考。

- 3、蒐研兩岸文教交流資訊，作為推動文教交流政策參據。
- 4、建立兩岸文教聯繫管道，溝通觀念，建立共識，協助解決交流衍生問題，保障人民權益。
- 5、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促進兩岸學術藝文交流。
- 6、邀請大陸學者組團來台參訪。
- 7、辦理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加強對台灣主體性之認識。
- 8、辦理與赴大陸就讀之台灣學生組織聯繫與服務。

(二) 經貿業務：

- 1、辦理兩岸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 2、蒐集並發行兩岸經貿資料、月刊及台商大陸生活手冊等供各方參考。
- 3、推動台商服務中心運作，加強台商服務與聯繫，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提供台商人身安全急難救助、經貿糾紛協處、加強與產官學之聯繫。
- 4、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或商務仲裁等論壇及台商權益保障會議，調查台商經營情況。
- 5、協助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政策宣導。
- 6、辦理兩岸經貿實務及大陸台商產業升級研習、座談輔導及訓練。

(三) 法律業務：

- 1、辦理兩岸有關法律議題之協商或交流。

- 2、辦理文書驗、查證，加強中區、南區服務處功能，提高申辦效率。
- 3、辦理司法及行政等公務協助，俾利相關程序進行，保障當事人權益。
- 4、遴聘律師志工辦理兩岸法律諮詢服務及糾紛處理，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 5、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助及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
- 6、辦理兩岸共同防制犯罪業務，打擊不法，保障兩岸人民合法權益。
- 7、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等業務，確保掛號函件之確實送達。
- 8、蒐集兩岸法規並舉辦研討會，以掌握對大陸法制之瞭解。
- 9、加強談判人才訓練、經驗傳承，提升談判專業能力。

(四) 旅行業務：

- 1、專人負責緊急服務專線，有效迅速處理兩岸旅行意外事件，保障兩岸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加強與兩岸旅行主管部門、業者、協會之聯繫、服務及交流。
- 3、參與執行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維護台灣地區安全，確保我方民眾權益。

4、印製大陸旅行實用手冊，提供民眾旅行資訊，提升服務效能。

(五) 綜合業務：

- 1、辦理兩岸情勢研析座談、研討會、論壇、民調及相關資訊之蒐集與規劃執行。
- 2、辦理兩岸關係相關國內外學者專家、團體、機構或單位之交流與參訪。
- 3、加強與國會、媒體及相關團體之聯繫，配合政府政策對外宣導，增進外界對兩岸關係與本會業務之瞭解。
- 4、編輯出版本會綜合性刊物供各方參考。
- 5、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增進對兩岸關係及其他專業知識，提升處理兩岸事務之能力。
- 6、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升級、加強行政作業數位化、建置網路與維護，以提高工作效率。

(六) 協商業務：在大陸及台灣地區辦理本會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層級與海協會之協商及互訪。

二、為推動以上計畫，研擬各項業務工作重點並編列預算如次：

- (一) 在文化業務工作方面：編列 1,443 萬 7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841 萬 5 千元）。工作重點在於辦理有關文教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蒐研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變遷等資料；推動建立兩岸文教交流聯繫管道，規劃或與民間團體合（協）辦各項文教交流活動；辦

理 2009 年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並增進與赴大陸就讀之台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

- (二) 在經貿業務工作方面：編列 2,458 萬 7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934 萬 2 千元）。工作重點在於辦理有關經貿議題之協商或交流活動；加強台商服務與聯繫；兩岸經貿交流服務；兩岸經貿資料蒐集出版；大陸經貿實務研習；協處台商經貿糾紛及人身安全事件；赴大陸地區參訪瞭解台商經營情況；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或商務仲裁等論壇及台商權益保障會議；加強台商服務中心運作及遴聘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協助大陸台商解決投資、法規、稅務等問題。
- (三) 在法律業務工作方面：編列 2,122 萬 2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896 萬 6 千元）。工作重點在於辦理兩岸法律事務性協商及談判人才培訓；文書驗、查證業務；兩岸法律事務交流活動；遴聘律師志工提供民眾法律諮詢及糾紛之調處；大陸配偶關懷輔導服務；協處人身安全緊急案件；兩岸共同防制犯罪業務；蒐集兩岸相關法規。
- (四) 在旅行業務工作方面：編列 502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451 萬 6 千元）。工作重點在於辦理緊急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加強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之服務；參與兩岸旅行交流；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及接返；

印製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五) 在綜合業務工作方面：編列 2,123 萬 5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1,847 萬元）。工作重點在於辦理兩岸整體情勢研析及民意調查；辦理會務推廣與宣導聯繫；本會綜合性刊物之出版與發行；辦理各項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

(六) 在協商業務工作方面：編列 2,177 萬元（其中政府補助 1,652 萬 5 千元）。工作重點在大陸及台灣地區辦理本會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層級與海協會之協商及互訪。

肆、98 年度預算配合業務計畫編列情形

本年度預算計編列 3 億 2,521 萬 9 千元（其中政府補助 2 億 3 千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8,675 萬 4 千元增列 3,846 萬 5 千元，增幅 13.41%。謹就主要增加項目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兩岸兩會恢復協商及交流等業務量之增加，酌增多年來未補齊之員額。員工薪俸晉級差額薪、勞保、健保、退儲金提撥等配合增加人事費，增列 1,729 萬 3 千元。

二、兩岸兩會恢復協商，增列 2,177 萬元。

三、兩岸各項交流活動及服務民眾頻繁，增列 267 萬元。

伍、結語

以上係本會 98 年度業務計畫工作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本會各項預算之編列，均考量本會基金狀況及政府補助情形，以最精簡、必要以及業務迫切性之原則辦理，期能在政府挹注經費補助下，減緩基金動本，並妥善運用。本會在政府委託授權下，推動兩岸兩會協商，並且以有效率、有系統、具專業且全年無休的業務推展方式，讓民眾的權益可以獲得更完整的保障，以為兩岸關係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兩岸事務成長快速，需要有足夠的經費因應，還請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與預算鼎力支持。謝謝！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收支餘絀預算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前年度 決算數	說明
1		經費收入	325,219	240,575	84,644	193,569	主要係政府增加捐補助收入
	1	基金孳息收入	32,400	27,600	4,800	27,664	定存12億元，年利率2.70%
	2	彈性運用基金收入	27,419	32,000	(4,581)	8,015	全權委託約3.2億元，受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暫以報酬率8.6%估列
	3	委辦業務收入	264,400	179,875	84,525	156,050	包括文書查驗證工本費、政府捐補助及大陸台商子女返台研習營活動費等
	4	刊物出版收入	0	100	(100)	112	
	5	雜項收入	1,000	1,000	0	1,586	廠商贊助刊物廣告及其他雜項收入
	6	整理收入	0	0	0	142	
2		經費支出	325,219	286,754	38,465	238,333	
	1	一般行政	208,158	187,608	20,550	154,888	
		人員維持	145,521	128,228	17,293	99,089	考績晉級、業務增加人力不足，酌增部分員額等經費
		行政業務	62,637	59,380	3,257	55,799	酌增辦公室管理及各項議事等經費
	2	處理兩岸事務	108,271	84,281	23,990	72,471	
		文化業務	14,437	12,221	2,216	7,890	酌增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等經費
		經貿業務	24,587	23,342	1,245	22,049	酌增辦理兩岸經濟議題座談等經費
		法律業務	21,222	23,563	(2,341)	18,827	調整辦理部分文書驗、查證及大陸配偶活動等經費
		旅行業務	5,020	4,917	103	4,219	酌增加強辦理兩岸旅行交流活動等經費
		綜合業務	21,235	20,238	997	19,486	酌增辦理資訊系統建置等經費
		協商業務	21,770	0	21,770	0	因應兩岸兩會協商經費
	3	設備費	6,790	12,865	(6,075)	10,974	
	4	預備金	2,000	2,000	0	0	
3		本期餘絀	0	(46,179)	46,179	(44,764)	